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公信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整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整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林昆弘即被繼承人林豐裕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青宜即被繼承人林豐裕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者，依民法第867條但書規定，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抵押權人得本於追及其物之效力實行抵押權。再按信託契約恆基於一定之目的，而為財產之移轉或處分，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；故信託財產有其獨立性，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，惟並非其自有財產，而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獨立。故信託財產形式上雖登記為受託人所有，實際上

與其自有財產仍有區別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同旨，另依信託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、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再按聲請拍賣抵押物屬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，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於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，此亦有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民事裁定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豐裕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5月1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26年9月25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（率）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之約定，違約金每逾一日按每萬元罰新台幣參拾元計算，遲延利息（率）無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被繼承人林豐裕分別於109年5月7日、109年8月10日簽立約定書及本票各一紙，分別向聲請人借款1,300,000元、500,000元，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約定書定約定於109年8月30日前應全部清償，詎其未依約履行上開債務，尚負債1,8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嗣後被繼承人林豐裕於110年4月26日將附表所示不動產信託移轉登記予相對人林整宏，且被繼承人林豐裕於110年12月17日死亡，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一件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一件、約定書影本一件、本票影本一件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一件、繼承系統表一件、除戶戶籍謄本一件、戶籍謄本二件、聲請人公司登記事項表一件等為證。

四、後經本院於111年6月14日發函通知相對人、關係人即被繼承人林豐裕之繼承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關係人林昆弘、林

青宜分別於111年6月21日、111年7月11日提出民事陳報狀及民事陳報(二)狀抗辯：「已終止與林整宏間信託關係，並已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」、「聲請人主張與林豐裕間有消費借貸關係才設抵押權，然其所提出之約定書為單方面之聲明，並無相對人之記載，且本票未記載受款人，無法看出是林豐裕向聲請人借貸所簽立票據，故形式上皆與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無關，應視同未提出債權證明文件」云云。

五、惟本件他項權利證明書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「擔保債務人對債權人現在及將來各個債務，包括貨款、墊款、票據、借款、保證等債務」，即已明確約定「將來」所發生之債務及票據為抵押權效力範圍，且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者，只須在一定範圍、時間內所發生之債權，不論是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時已經存在或存續期間內所陸續發生，皆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效力所及。經查，上開約定書立約日期與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簽訂日期同為109年5月7日，且上開本票發票日期109年8月10日也在設定抵押權之後，故聲請人所提債權證明文件確實在最高限額抵押權存續期間之內，形式上已足以作為債權證明文件，再者，關係人所抗辯之內容僅為抵押權擔保效力所及之實體上爭議，應尋訴訟程序解決，依首開說明，非本件非訟裁定所能審酌。從而，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聲請人之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是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

六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八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九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程志賓

附表(土地):												111年度司拍字第40號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新城鄉	樹林段		0000-0000	一般農業區	農牧用地			11,342.57	14分之1	林整宏(14分之1)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相對人遷移新址不明，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